

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基层检务督察工作新模式

通讯员 林杰荣

近年来,区检察院紧扣“党务业务事务”三大监督主线,坚持问题导向、质效引领、数字赋能,驰而不息夯基点、抓重点、创亮点,积极探索基层检务督察工作新模式。



检务督察推进会



检务督察工作专区



检务督察工作专区



检务督察工作专区

“三个一”健全组织机构框架:成立一个检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,下设一个检务督察办公室,创建一个检务督察工作区。由班子成员组成检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,检务督察办公室配备检务督察专干,吸纳资深检察官为办公室成员,各部门骨干兼任检务督察联络员,逐项梳理检务督察办公室、专干及联络员岗位职责清单。规范化建设检务督察工作区,包含谈话、会议、日常办公、廉政档案管理等功能,坚持专区专用。

聚焦五大职能,整合“八大规范”,全方位完善制度框架和工作流程。制定一份职责清单、两个线索移送机制、三个办案质效监督办法、“四书八表”执法督察机制以及不实举报澄清工作机制。积极配合上级开展政治督察、巡视巡察和内部审计,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抓实执法督察与追责惩戒,推动形成党建引领、闭环管理、专群结合、数字化助推的检务督察工作新模式,构建职能明晰、规范实用的检务督察工作流程。

定期牵头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分析,建立全体检察人员廉政档案。督促各部门严格排查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重难点,制定防控措施百余条,常态化开展集通报、调查、约谈于一体的专项活动,并落实谈心谈话。扎实推进“三个规定”填报,不定期抽查填报情况,对“零”报告人员专门谈话,并通过专题展板宣传等方式加大推广力度。

推动成立规范司法行为常态化办公室,探

索建立“督察令”制度,会同案管、业务部门制定出台案件延期退补审批、案件质量评查、办案情况通报三个办法,创新拟制审查超期提醒书、催办书、警告书、案卡错填提醒书及八张业务通报清单。积极开展案件质量常规评查、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。积案清理经验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研发检务督察闭环管理系统,可查询所有部门办案情况及相关指标统计,配置检务督察专员账号,实现源头精密智控。同时完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长效机制,倒逼案管建立办案流程重要节点监控机制,合力形成执法督察“分析-监督-整改-评价”闭环体系。研发“检察阳光码”,构建集反馈意见、填写测评、控告申诉、代表委员有话说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平台,拓宽外部监督渠道。规范检务督察部门专人收集、处理,定期检查意见处理及整改情况。

畅通监督信息共享渠道,建立检务督察与控申案管、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的问题线索实时移送、常态化联络等协作制度;规范细化追责惩戒程序,及时处置问题线索;探索制定检察官权益保障工作制度,完善不实举报澄清机制,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职。

定期召开检务督察工作专题推进会、检务督察同堂培训,阶段性验收并部署检务督察工作,进一步认识检务督察职能重要,责任重大,要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,强基固本,完善机制,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,推动构建检务督察工作新发展格局,切实保障检察办案健康开展、检察队伍健康成长。

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力

“一地一品”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稳步推进

通讯员 葛钰颖

法治文化阵地是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,也是乡村法治建设水平的直观体现。近年来,我区统筹谋划,持续发力,稳步推进乡村“一地一品”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工程,营造了浓厚的乡村法治氛围。2017年以来,全区累计新增乡村法治文化示范阵地63个,总数达到75个,形成了较好的规模化发展态势。阵地的建成,不仅扮靓了乡村风景,也厚植了法治土壤,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意识,提升法治素养,使法治乡村理念更加深入人心,为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法治动力。

谋篇布局 实现阵地建设系统化规范化

精心谋划,完善工作机制。围绕“抓点带面先行、示范创建支撑”的工作思路,将乡村“一地一品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实施战略,作为法治乡村建设重要载体加以推进。通过优先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影响的示范型阵地,树立乡村法治建设典型样板。制定下发实施方案,对阵地建设的形式、内容、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,明确各镇(街道)每年至少新建1个的任务目标,并落实经费保障,有力实现阵地建设的持续性、连贯性。

因地制宜,深化建设模式。对各地申报的建设计划进行前期审核和评估,综合实地调研、现有资料等情况,按照镇(街道)自建为主、区镇共建和镇村联建为辅的模式,灵活推进阵地建设。落实责任分工,加强跟进督导,确保乡村“一地一品”建设推进有方向、有热度、有力度。如对于具有天然建设优势条件的,采取区镇联合建设形式加大资金投入,区司法局先后联合莼湖街道、江口街道建成了“中国第一渔村”桐照村海洋渔业法治文化园、滨江民法院法治文化园等引领型阵地。

优化资源,促进互利共赢。主动对接相关部门,及早把乡村“一地一品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,做到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,在借势借力中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,提升乡村建设品质和效率。如尚田街道将法治元素融入乡村旅游景观改造升级中,建成鸣雁村法治文化苑,让乡村同时拥有了美丽颜值和法治内涵,形成了法治乡村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衔接、统筹推进的良好局面。

强强结合 实现阵地建设特色化多元化

贯彻“九字方针”,发挥头雁效应。所谓“九字方针”,就是指“特色村、重点村、旅游村”。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,始终把这三类行政村作为乡村“一地一品”建设的首选对象,通过建设资源的倾斜,打造法治明星村、品牌村,为培育和打造更高层次的法治乡村添砖加瓦。如借力林家村“天下第一桃园”和全区桃文化节建成的“法治桃林”,立足“全球生态500佳”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滕头村建成的法治文化园,依托金峨村“全国文明村”和杜鹃花节响亮招牌打造的法治文化公园,此外还有“曹雪芹风箏文化村”

缪家村的宪法文化公园等,成为乡村建设发展中一道道靓丽的法治风景线。突出法治主题,强化法治熏陶。围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》等宣传重点,广泛选用法律条文、法治典故、法治格言、法治谜语、法治漫画等内容,以新颖活泼的形式,建成了一批时时处处表现法治元素内容、传播乡村法治理念的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、步道等。如在“全国文明村”“缸瓦艺术村”后畈村,“牧童骑牛”的造型吹出了《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》宣传之风;在“最美菊花小村”周村,“法治助力

美丽乡村建设”的巨型墙绘令人眼前一亮。目前,全区已实现民法典主题阵地镇(街道)全覆盖。推动多元融合,深化共治共享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,将乡村“一地一品”建设与党建、清廉、平安、三治融合、垃圾分类等工作相结合,通过多种元素的融入、组合和碰撞,打造内容更丰富、涵义更广泛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。如在江口王淑浦村打造的党建、清廉、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,让群众感受到了更加多元的“大法治”熏陶和教育。

总结推广 实现阵地建设品牌化长效化

编印图册,打造便民法治攻略。加强提炼,推出精美宣传图册《法治文化阵地掠影册》,清晰绘制各法治文化阵地分布地图,图文并茂地展示了36个经过重点挑选、凸显各地特色的乡村“一地一品”法治文化阵地情况;编印《法治文化阵地宣传手册》5000余份,与图册配套宣传,通过精美大方的设计、详实生动的内容,为广大群众探寻和了解身边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提供了“攻略手册”,提升乡村法治文化阵地的知晓率和影响力。

串珠成链,打造法治文旅路线。整合乡村“一地一品”阵地、民主法治村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旅游景区等资源,通过穿点成线,推动法治文化与旅游文化、乡村文化充分融合,推出“滕·峨”乡村振兴法治风景线、浙东滨海红色古村法治之旅等乡村精品法治文旅路线2条。市民既可以实地感受“乡村振兴的佼佼者”滕头村、金峨村的独特魅力和发展成效,也可以畅游“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松岙海沿村卓兰芳纪念馆和宁波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、国家AAA级旅游景区“水墨马头”村。摄制发布《奉化法治文旅》宣传片,在“甬派”客户端发布后点击量达25.2万,吸引带动市民走进乡村,体验打卡各法治文化阵地,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。

立足长远,打造“两好”优质阵地。按照作用发挥好、群众评价好的标准,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“后半篇文章”,不断提升阵地的美誉度和活跃度,推动“一地一品”建设工作长效发展。一方面,加强对已建成法治文化阵地的管理和维护,及时更新内容、完善设施、提升服务;另一方面,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活动,利用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,推动普法宣传进农村、进社区,不断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求,提升法治素养。

法治课堂“典”燃暑期学法热



通讯员 葛钰颖

为丰富青少年的暑期生活,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,近日,溪口司法所走进五林村暑期假日学校,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民法课。

课程的主题为《民法典与少年的你》,从学生们最熟悉的“一支笔”出发,介绍了一支笔”身上可能会产生的法律关系,让学生们感受到《民法典》与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,从而走进《民法典》的世界。随后,重点介绍了民

事行为能力的年龄划分,展开对“小学生见义勇为”“小学生游戏充值”“小学生打赏网络主播”等热点社会问题的讨论。在课程的最后,根据讲课内容设计了有奖问答的环节,许多学生对课堂上讲授的法律知识有了清楚的认识,面对问题都能对答如流。

此次法治课堂,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暑期假日学校活动进行有机结合,让学生们有了一次全新的暑期课程体验,有效提高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,丰富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,为辖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“三坚持”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

通讯员 林杰荣 熊若兰

近年来,区检察院坚持挖掘救助源头,凝聚社会合力,落实长效机制,进一步做好检环环节对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、因案增贫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,为涉案当事人提供托底保障,驰而不息以司法救助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

坚持挖掘救助源头,助推共富工作“实”。针对司法救助外部线索移交不畅问题,建立健全监督线索排摸机制。结合各业务部门力量,主动对命案、伤害案件、性侵案件进行排摸,重点关注涉五类农村贫困当事人需要,通过开展司法救助数字专项行动共挖掘案件线索20余条,大力提升线索发现率。目前控申部门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近10件,积极申请两级院联合救助,共发放救助金近10万元,实现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走深走实。

坚持凝聚社会合力,助推共富工作“全”。针对基层检察机关救助资金有限的问题,构建多元化救助体系。以司法救助为主导,积极引导民政、教育、慈善、就业等多元化

救助渠道。如与慈善总会联合设立“蔚蓝”司法救助对象帮扶专项基金,目前已到位首批社会募捐专项资金10万元,成功救助4人,并发放救助金5万余元。又如针对困难妇女群体,与妇联签订《关于建立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沟通协调机制》。充分发挥上述单位职能优势,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关爱衔接,司法救助资金“小池”与社会慈善资金“大池”衔接,力求以司法救助助推共富工作全面发展。

坚持落实长效机制,助推共富工作“稳”。针对实践中“一救了之”难以脱贫,存在救助后续跟踪不到位等问题,积极探索“回应型”司法救助模式。评估当事人生活情况,对于长期定向救助的困难群体,督促相关部门定期将生活补助金打入其社保卡账户,解决救而不管、救而无用的困境。在该院办理的首例弃婴司法救助案中,除协调办理孤儿待遇外,重点关注案后关怀,参与寻找收养家庭并跟踪完成落户,保证一救到底。通过主动跟踪,延伸司法服务职能,服务保障共富工作行稳致远。